

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專門負責提供被提名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提名委員會會議和會議的組織等事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六)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七)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八)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查並提出建議；

- (九) 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罷免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十一) 擬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十二) 就高級管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三)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年內會議次數及出席名單、第七(八)條所述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年度履職情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一)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三)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四)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委員會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公司的需要適時召開。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委託權限、委託事項並經委託人和被委託人雙方簽名。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委員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委員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委員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不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在會議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未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委員個人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由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不含有利害關係委員)決議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關係但未向提名委員會披露經查證核實的，該委員的該次表決無效，如因其表決無效影響表決結果的，所涉議題應重新表決，若新的表決結果與原結果不同，應撤銷原決議，原決議已執行的，應按新的表決結果執行。

累積兩次未披露利害關係的，該委員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內容進行審議。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表決的情況。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備案並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工作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及修訂。

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